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一

# 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修訂摘要

主辦機關：經 濟 部

受託機關：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 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修訂說明

高雄市政府 111 年 3 月

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草案）已於 110 年 2 月 5 日公開，計畫（草案）摘要本已於 110 年 2 月逐戶分送。計畫內容以兼顧居民財產權、居住權及社會權為原則，對民眾財產以優惠價格辦理協議價購，包括「私有住商區土地一坪換一坪坪」、「私有非住商土地以市價加四成從優協議價購」、「建築物以全新重建價格補償」等。

另為照顧長期居住於大林蒲居民，針對低、中低收入戶、農民、漁民、攤商及一般民眾等對象，計畫（草案）也提出弱勢人口遷移救濟金、房租特別津貼、鳳鼻頭漁港漁民交通補貼、專案優惠貸款利息補貼、既有市場攤商營業損失補貼及農產物損失收入特別津貼等 6 項專案救濟方案。

110 年 3 月 13 日首場說明會後，彙整居民所提多項建議，經高市府與經濟部溝通、爭取後，調整及新增相關措施，提出擬修訂事項，包括放寬私有住商土地一坪換一坪資格、放寬基準日後取得之土地一坪換一坪資格、放寬私有住商區土地單獨分配資格、提高弱勢戶專案救濟金額、提高漁港漁民交通補助金額、提高農民農產物補貼津貼、新增市場攤台救濟、新增居民就業輔導措施、新增救濟弱勢補償措施、調整安置地區公共設施等，茲摘述如下表：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擬修訂事項對照表

項目	擬修訂內容	110.2.5 計畫書(草案)內容	對應章節與頁次
<p>放寬 私有土地 一坪換一 坪的資格</p>	<p><b>貳、對土地所有權人補償</b></p> <p>遷村基準日以前已取得之土地，適用本計畫「私有住商區土地一坪換一坪」、「私有非住商區土地從優協議價購」等專案優惠，以及畸零地主增購土地方案。</p> <p><u>遷村基準日以前已取得之私有非住商區土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亦得適用私有住商區土地一坪換一坪之專案優惠：</u></p> <p><u>一、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為建地目之土地。</u></p> <p><u>二、既有建築物興建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且供居住使用者，其建築物使用範圍之土地。</u></p> <p><u>三、興建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其建築物使用範圍之土地。</u></p>	<p><b>貳、對土地所有權人補償</b></p> <p>遷村基準日以前已取得之土地，適用本計畫「私有住商區土地一坪換一坪」、「私有非住商區土地從優協議價購」等專案優惠，以及畸零地主增購土地方案。</p>	<p>第四章 第一節 第貳項 (p.4-1)</p>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擬修訂事項對照表

項目	擬修訂內容	110.2.5 計畫書(草案)內容	對應章節與頁次
<p>放寬 基準日後 取得之土 地一坪換 一坪資格</p>	<p><b>貳、對土地所有權人補償</b></p> <p><u>遷村基準日後取得之私有住商區土地(包含細分或申請單獨分配之土地),符合下列條件者,適用大林蒲之專案計畫優惠;惟屬第二、三款條件者,不得選擇房屋方案及申請畸零地主增購土地方案,並應與該所有權人持有之其他土地合併計算面積或價值,選擇單一方案:</u></p> <p><u>一、繼承</u></p> <p><u>二、所有權人於遷村基準日前已設籍,且遷村時仍在籍(世居者)。</u></p> <p><u>三、所有權人與世居者具二親等關係者。</u></p> <p><u>遷村基準日後取得之私有非住商區土地,除因繼承之因素外,不適用大林蒲之專案計畫優惠。</u></p>	<p><b>貳、對土地所有權人補償</b></p> <p>遷村基準日後取得之土地,除因繼承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不適用大林蒲之專案計畫優惠,另於基準日後細分之土地不適用畸零地主增購土地方案。</p>	<p>第四章 第一節 第貳項 (p.4-1)</p>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擬修訂事項對照表

項目	擬修訂內容	110.2.5 計畫書(草案)內容	對應章節與頁次
<p>放寬 私有住商 區土地單 獨分配資 格</p>	<p>貳、土地 <u>二、私有住商區土地協議價購方案選擇</u> (一) 土地方案 2.以土地歸戶結果作為配地單元 (略) <u>歸戶後土地仍以原共有型態為原則，惟土地所有權人不想維持共有，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單獨分配：</u> <u>(1) 拆分後各歸戶面積均能達最小建築面積。</u> <u>(2) 拆分後各歸戶面積，未達最小建築面積者，須經所有未達最小建築面積者同意。</u> <u>經申請單獨分配歸戶及拆分剩餘之歸戶，如未達最小建築面積土地均不得適用畸零地主增購土地方案。</u></p>	<p>貳、土地 二、私有住商土地一坪換一坪方案作業原則 (一)土地方案 2.以土地歸戶結果作為配地單元 (略) 歸戶後土地所有權人若不想維持原本共有型態，可以提出申請單獨分配，申請單獨分配之歸戶與拆分後剩餘之歸戶，各歸戶面積均應達最小建築面積規定，否則仍應維持原共有型態(但經所有未達最小建築面積者同意，不在此限)；上述申請單獨分配歸戶及拆分剩餘之歸戶，如未達最小建築面積土地均不得適用畸零地主增購土地方案。</p>	<p>第四章 第二節 第壹項 (p.4-3)</p>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擬修訂事項對照表

項目	擬修訂內容	110.2.5 計畫書(草案)內容	對應章節與頁次
提高弱勢戶專案救濟金額	<p>壹、遷移補償及專案補貼救濟                      二、專案補貼救濟                      (一)低、中低收入戶人口遷移救濟金</p> <p>考量社會弱勢者較一般民眾難以負擔遷移成本，為保障其社會權，提供較充足之補貼，針對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中低收入戶，除法定之人口遷移費外，再依上述表 19(本計畫書附件一暨其附表七之規定)加發<u>二</u>倍遷移費金額作為人口遷移救濟。</p>	<p>壹、遷移補償及專案補貼救濟                      二、專案補貼救濟                      (一)低、中低收入戶人口遷移救濟金</p> <p>考量社會弱勢者較一般民眾難以負擔遷移成本，為保障其社會權，提供較充足之補貼，針對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中低收入戶，除法定之人口遷移費外，再依上述表 19(本計畫書附件一暨其附表七之規定)加發一倍遷移費金額作為人口遷移救濟。</p>	第四章 第三節 第貳項 (p.4-15)
提高漁港漁民交通補貼金額	<p>壹、遷移補償及專案補貼救濟                      二、專案補貼救濟                      (四)鳳鼻頭漁港漁民交通補貼</p> <p>鳳鼻頭漁港於遷村後仍維持原漁業使用，惟漁船員搬遷後每日出海作業將因往來安置地區而增加時間及交通花費，為補貼該項花費，本計畫專案補貼鳳鼻頭漁港設籍漁船之每位漁船員（<u>於基準日前設籍、遷村時仍在籍且有實際居住事實者</u>）交通補貼費用 <u>9萬元/人</u>。</p>	<p>壹、遷移補償及專案補貼救濟                      二、專案補貼救濟                      (四)鳳鼻頭漁港漁民交通補貼</p> <p>鳳鼻頭漁港於遷村後仍維持原漁業使用，惟漁船員搬遷後每日出海作業將因往來安置地區而增加時間及交通花費，為補貼該項花費，本計畫專案補貼鳳鼻頭漁港設籍漁船之每位漁船員（設籍且實際居住於大林蒲者）1年交通費用 17,520 元。</p>	第四章 第三節 第貳項 (p.4-16)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擬修訂事項對照表

項目	擬修訂內容	110.2.5 計畫書(草案)內容	對應章節與頁次
提高 農民農產 物補貼津 貼	<p>壹、遷移補償及專案補貼救濟 二、專案補貼救濟 (六)農產物收入損失特別津貼</p> <p>考量遷村範圍內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之所有權人(自然人)，將因農地被價購導致一段時間內無法透過農務獲得收入，爰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頒「<u>農地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規範作業</u>」休耕補助標準 109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發給每公頃最高 45 萬元之農產物收入損失特別津貼。</p>	<p>壹、遷移補償及專案補貼救濟 二、專案補貼救濟 (六)農產物收入損失特別津貼</p> <p>考量遷村範圍內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之所有權人(自然人)，將因農地被價購導致一段時間內無法透過農務獲得收入，爰參照 109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一期作(半年)每公頃土地 45,000 元之標準，發給每公頃 9 萬元/年，計 2 年之農產物收入損失特別津貼。</p>	第四章 第三節 第貳項 (p.4-16)
新增 市場攤台 救濟	<p>壹、遷移補償及專案補貼救濟 二、專案補貼救濟 (七)市場固定攤台查估救濟</p> <p>考量市場固定式攤台屬私有財產，卻因<u>不屬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而不為拆遷補償標的。考量市場建築物主體所有權人未及於攤商，故參照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附表四—機械臺基礎補償費—普通混凝土造」標準，以</u></p>		第四章 第三節 第貳項 (新增)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擬修訂事項對照表

項目	擬修訂內容	110.2.5 計畫書(草案)內容	對應章節與頁次																																																																								
	<p><u>每立方公尺3,300元補貼救濟之。</u></p>																																																																										
<p>調整 安置地區 公共設施</p>	<p>壹、安置地區建設</p> <p><b>表 25 安置地區公共設施興建建議一覽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7 480 1104 978"> <thead> <tr> <th>項次</th> <th>設施別</th> <th>建議內容</th> <th>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活動中心</td> <td>興建1處多功能活動中心</td> <td>結合出租型安置住宅設置日照、托育、居民共享空間等</td> </tr> <tr> <td>2</td> <td>大林蒲文化館</td> <td>興建1處大林蒲文化館</td> <td>結合出租型安置住宅設置120坪文化展示空間</td> </tr> <tr> <td>3</td> <td>派出所</td> <td>遷建南成派出所</td> <td>機 49</td> </tr> <tr> <td>4</td> <td>消防隊</td> <td>增設1處消防分隊</td> <td>停 17</td> </tr> <tr> <td>5</td> <td>學校及幼兒園</td> <td>設置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各1處（含附設幼兒園）</td> <td>文中 13 及文小 24</td> </tr> <tr> <td>6</td> <td>停車場</td> <td>興闢未開闢停車場</td> <td>停、停 25、27、28</td> </tr> <tr> <td>7</td> <td>公園</td> <td>興闢未開闢公園</td> <td>公 32</td> </tr> <tr> <td>8</td> <td>醫療及照護設施</td> <td>現況醫療服務資源足夠，建議興闢社區型服務設施</td> <td>1 國中學區 1 日照設施</td> </tr> <tr> <td>9</td> <td>公有市場</td> <td>興建1處公有零售市場</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設施別	建議內容	位置	1	活動中心	興建1處多功能活動中心	結合出租型安置住宅設置日照、托育、居民共享空間等	2	大林蒲文化館	興建1處大林蒲文化館	結合出租型安置住宅設置120坪文化展示空間	3	派出所	遷建南成派出所	機 49	4	消防隊	增設1處消防分隊	停 17	5	學校及幼兒園	設置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各1處（含附設幼兒園）	文中 13 及文小 24	6	停車場	興闢未開闢停車場	停、停 25、27、28	7	公園	興闢未開闢公園	公 32	8	醫療及照護設施	現況醫療服務資源足夠，建議興闢社區型服務設施	1 國中學區 1 日照設施	9	公有市場	興建1處公有零售市場		<p>壹、安置地區建設</p> <p><b>表 22 安置地區公共設施興建建議一覽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42 480 1854 876"> <thead> <tr> <th>項次</th> <th>設施別</th> <th>建議內容</th> <th>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活動中心</td> <td>興建1處多功能活動中心</td> <td>結合出租型安置住宅設置日照、托育、居民共享空間等</td> </tr> <tr> <td>2</td> <td>派出所</td> <td>遷建南成派出所</td> <td>機 49</td> </tr> <tr> <td>3</td> <td>消防隊</td> <td>增設1處消防分隊</td> <td>停 18</td> </tr> <tr> <td>4</td> <td>學校及幼兒園</td> <td>設置1所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幼兒園</td> <td>文中 13 或文小 24 擇一</td> </tr> <tr> <td>5</td> <td>停車場</td> <td>興闢未開闢停車場</td> <td>停、停 25、27、28</td> </tr> <tr> <td>6</td> <td>公園</td> <td>興闢未開闢公園</td> <td>公 32</td> </tr> <tr> <td>7</td> <td>醫療及照護設施</td> <td>現況醫療服務資源足夠，建議興闢社區型服務設施</td> <td>1 國中學區 1 日照設施</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設施別	建議內容	位置	1	活動中心	興建1處多功能活動中心	結合出租型安置住宅設置日照、托育、居民共享空間等	2	派出所	遷建南成派出所	機 49	3	消防隊	增設1處消防分隊	停 18	4	學校及幼兒園	設置1所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幼兒園	文中 13 或文小 24 擇一	5	停車場	興闢未開闢停車場	停、停 25、27、28	6	公園	興闢未開闢公園	公 32	7	醫療及照護設施	現況醫療服務資源足夠，建議興闢社區型服務設施	1 國中學區 1 日照設施	<p>第四章 第五節 第一項 (p.4-21)</p>
項次	設施別	建議內容	位置																																																																								
1	活動中心	興建1處多功能活動中心	結合出租型安置住宅設置日照、托育、居民共享空間等																																																																								
2	大林蒲文化館	興建1處大林蒲文化館	結合出租型安置住宅設置120坪文化展示空間																																																																								
3	派出所	遷建南成派出所	機 49																																																																								
4	消防隊	增設1處消防分隊	停 17																																																																								
5	學校及幼兒園	設置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各1處（含附設幼兒園）	文中 13 及文小 24																																																																								
6	停車場	興闢未開闢停車場	停、停 25、27、28																																																																								
7	公園	興闢未開闢公園	公 32																																																																								
8	醫療及照護設施	現況醫療服務資源足夠，建議興闢社區型服務設施	1 國中學區 1 日照設施																																																																								
9	公有市場	興建1處公有零售市場																																																																									
項次	設施別	建議內容	位置																																																																								
1	活動中心	興建1處多功能活動中心	結合出租型安置住宅設置日照、托育、居民共享空間等																																																																								
2	派出所	遷建南成派出所	機 49																																																																								
3	消防隊	增設1處消防分隊	停 18																																																																								
4	學校及幼兒園	設置1所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幼兒園	文中 13 或文小 24 擇一																																																																								
5	停車場	興闢未開闢停車場	停、停 25、27、28																																																																								
6	公園	興闢未開闢公園	公 32																																																																								
7	醫療及照護設施	現況醫療服務資源足夠，建議興闢社區型服務設施	1 國中學區 1 日照設施																																																																								
<p>新增 居民就業 輔導措施</p>	<p>貳、其他配套措施</p> <p><u>一、居民就業輔導</u></p> <p><u>為協助因遷村執行致就業受影響之市民能夠迅速就業，並積極使用現有措施，維持該等市民之就業力，高雄市政府將在遷村作業執行時，辦理遷村地區人口就業服務需求調查，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前鎮、鳳山就業服</u></p>		<p>第四章 第五節 第貳項 (新增)</p>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擬修訂事項對照表

項目	擬修訂內容	110.2.5 計畫書(草案)內容	對應章節與頁次
	<p><u>務站主動聯繫並依照其就業需求提供不同階段的就業服務、協助就業受影響之市民，使其能夠順利就業。</u></p>		
<p>新增 救濟弱勢 補償措施</p>	<p><b>貳、其他配套措施</b>  <u>二、補償金3年內免予計入社福資格</u>  <u>為協助弱勢家戶能妥善規劃搬遷事宜，穩定生活，以維護大林蒲地區經濟弱勢民眾生活權益，領有遷村各項補償或救濟之低收入、中低收入、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障補助等四類弱勢家戶，3年內免將補償救濟費用計入福利資格年度調查之家庭動產計算。</u></p>		<p>第四章 第五節 第貳項 (新增)</p>

謹訂 111 年 3 月 27 日 (星期日) 假中油大林蒲活動中心 (本市小港區鳳林路 80 巷 33 號) 舉行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 (草案) 第二場說明會 敬請踴躍參加

登記發言時間 : 09:00 – 09:45

會議開始 : 10:00

經 濟 部  
高雄市政府 敬邀

